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应宇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应宇翔先生辞去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电投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应宇翔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补选因此空缺的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对应宇翔先生担任董事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8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bscomcfund.com/etrade/page/frame/Login.jsp）的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如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管理等业务。查询服务、对账单下载等业务仍可通过该平台进行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98-3299）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9日~2027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6,1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6,179.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62元/股~12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6,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2.95元/股,最低价为120.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17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1,970,807.6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9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6.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万元,同比减亏3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39（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利好信息,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自2026年11月19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26.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23.03万元,同比下降3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73万元,同比减亏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8.48万元,同比减亏32.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39（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利好信息,股票价格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5、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韩宝明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整体经营情况,营收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聚焦城市群立体交通（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和企业数智化升级领域,持续深化“AI+鸿蒙”技术路线,统筹推进市场拓展、项目履约、产品创新及产业生态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06亿元,同比增长17.05%,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2.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最近公司在生态层面很多动作,请问公司在产业生态方面有哪些新布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产业生态方面,公司以战略投资与产业协同为抓手,通过对凯发电气的战略投资布局,推动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与供电技术优势互补;此外,面向太空智算等人工智能前沿方向,公司前瞻布局,联合发起投资设立宇算星河（广州）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聚焦天基世界模型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场景深度落地。对公司而言,战略孵化宇算星河,是在既有产业经验之上探索人工智能新应用空间的一次延伸。未来双方将推动天基观测分析能力与城市交通大脑的深度融合,让更多创新成果服务于城市群立体交通的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结合自身技术积累与行业场景资源,持续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海外业务有什么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中国香港、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搭建起完善的区域运营体系,并于2026年4月20日正式签约成为香港特区政府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新一批重点引进企业之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香港在科研人才、专业服务及国际市场连接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国际化经营支撑能力。

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合作网络,深化与巴西、摩洛哥等国政府机构、企业及高校的智慧交通合作,推进技术交流、市场对接及本地化合作;与新加坡SMRT集团旗下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面向东南亚拓展智慧出行及轨道交通业务;与德国RPS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拓展欧洲轨道交通智能检测产品市场,进一步完善海外市场布局。在拓展合作网络的同时,公司持续通过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探索合作机遇。9月,公司亮相第十五届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并发布轨道交通工业检测系列产品,拓展面向轨道交通运营维护的产品与服务,推动自主技术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留意到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有大幅改善,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改善,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营运资金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领导好,想了解公司近期各项业务有没有新的落地或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围绕新线建设及既有线路智能化升级需求,公司持续输出全栈技术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推进在手订单实施交付,强化运营服务保障,并拓展智慧车站、绿色节能、智能运维及工业检测等业务场景,推动人工智能、开源鸿蒙等技术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维护融合;在智能城市交通领域,公司围绕城市交通精细化治理需求,持续完善以“IDPS城市交通大脑”为核心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推进交通大模型、信控智能体在路侧感知、交通信号控制等设施中的协同应用,提升交通态势感知、信号优化及综合治理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357.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简称“元诚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叙作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业务。公司为元诚科技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元诚科技于近日首次使用546.23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元诚科技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元诚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元诚科技本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完毕。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131,637.06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6,926.90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U2G9G6P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注册地	海南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为公司海内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及设备物资采购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953.20	262,365.16
负债总额	332,698.78	213,960.09
资产净额	67,254.42	48,405.07
营业收入	560,100.84	611,196.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债务人:元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chx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prietary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采矿服务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3、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荣矿业有限公司（KingShine Mining S.A.S.）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采矿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119,340,820.93美元（不含增值税）,双方约定合同工期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8年12月12日或依据合同条款延长的期限。

（二）除上述母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3%;经公司历次股东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41,791万元（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0%。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6.83%。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为307,35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59%;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280,69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5.19%,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16,926.90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2日
- 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20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金诚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17日为“金诚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金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诚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诚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诚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3日。

五、兑付方法

“金诚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诚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1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3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金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9,408.00万元	37,63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301.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11月19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26信银冀保字第013702号”的《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360天、10,000.00万元的申请信用证业务的94.08%（即9,40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5.00%; 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92%
法定代表人	宁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98415853U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24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	155,924.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537.00	322,181.22
负债总额	160,822.80	171,370.43
资产净额	147,714.20	150,810.79
营业收入	426,048.30	467,059.94
净利润	-3,701.97	25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2026年11月19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开立信用证业务,提供债权额9,408.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71,03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23,22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3,301.57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1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1,00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1.8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50”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1.8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仁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157387774XB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8日
注册地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8.31	15,954.86
负债总额	7,717.19	9,255.51
资产净额	7,551.12	6,699.35
营业收入	60,416.39	72,781.01
净利润	526.28	243.09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唐山中阳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发放1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4,0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唐山中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唐山中阳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29,400.00	2.16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